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5日，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坡舒村以南约475m处。项目总投资10万元，建设新增喷涂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285.99平方米，购置喷漆流水线、水帘、UV光解、喷淋塔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为新增喷涂线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3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57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7年12月由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

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增喷涂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所以不增加生活污水量；生产过程中水帘和喷淋塔中的水循环使用，即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调漆、喷漆和自然风干阶段均在喷漆房中进行。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漆雾和有机废气。漆雾来源于喷涂过程；有机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及自然风干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电炉废气、浇铸废气、抛丸机废气、防锈废气。电炉废气和浇铸废气经一根排气筒排放，电炉熔炼和浇铸工序交叉进行，产生的废气交叉排放。

调漆废气

本项目油漆底漆和面漆需加入 0.6t 的稀释剂调和，有机废气主要为漆料中有机物的挥发，本项目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98%的调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设备进行处理，UV 光解设备处理效率为 90%，处理量约为 0.229kg/a，处理后的 10%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的调漆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漆及自然风干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和自然风干阶段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溶剂型醇酸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中油漆固体分附着率一般可达 70%以上，其余 30%形成飘散的固体分，在机械通风情况下，飘散固体分以漆雾的形式被水帘和喷淋塔拦截，之后以漆渣的形式捞除。80%漆雾被水帘和喷淋塔捕集下来形成废漆渣，20%漆雾进入 UV 光解废气处理系统。油漆不挥发分经干燥后成为部件表面的漆膜。98%的有机废气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设备处理，2%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UV 光解设备的处理率为 90%，处理后的 10%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60~80dB(A)。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预计噪声强度小于 65dB(A)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厂区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漆桶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1) 喷漆过程中漆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产生的废物，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 生产过程中漆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3)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的量不增加。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省国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所以不增加生活污水量；生产过程中水帘和喷淋塔中的水循环使用，即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5.3\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中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光氧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最大浓度为 $7.11\text{mg}/\text{m}^3$ 、 $0.486\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 $0.094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1.2\text{mg}/\text{m}^3$) 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2天的检测中，昼间监测噪声值范围在 $54.6\text{--}59.6\text{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漆桶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喷漆过程中漆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产生的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产过程中漆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的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 1、规范危废间；
- 2、保持厂区卫生；
- 3、完善报告编制质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

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 2018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已经整改完毕，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 年 8 月 15 日